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铝箔”、“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时代铝箔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浙商证券与时代铝箔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浙商证券指派了袁熠、廖晨、康颖、江宗霖、李俊杰、曹佩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袁熠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

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与时代铝箔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受理辅导备案。时代铝箔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跟踪公司内控、规范运作的整改情况；
- 2、持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3、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市场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最新发展动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控制度相关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了辅导对象财务情况、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协助规范日常治理，使公司的内控制度

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并保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进入辅导以来，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架构，但公司治理和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2、持续追踪了解证券市场最新监管要求

辅导小组将持续更新证券市场最新动态相关资料，督促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提高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对有关监管要求和证券市场最新动态的了解程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浙商证券拟在下一期辅导中将继续委派袁熠、廖晨、康颖、江宗霖、李俊杰、曹佩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其中袁熠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由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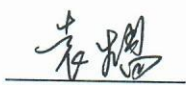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若相关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终止相关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袁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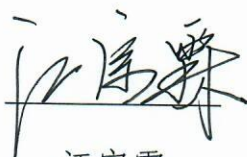
廖晨



康颖



李俊杰



江宗霖



曹佩

